

08 年 報

07

06

05

04

03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投資物業之資料	100

董事會

雷志 (主席)
雷勝明 (董事總經理)
雷勝昌
雷勝中
龍偉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 (主席)
林振綱
盧永文

薪酬委員會

盧永文 (主席)
吳麗文
林振綱
雷勝明

公司秘書

龍偉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馮國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龍偉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吳偉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站

<http://www.cheongming.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648,7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2,100,000港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4,951,519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2仙。

股息

為就日後潛在之投資機遇預留充裕資金，以及應付每下愈況之營商環境，本年度建議派付之股息乃有所減少。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4仙）。

業務回顧

在過去充滿挑戰及變動的一年，本集團之收益，仍能取得穩定增長。燃油、勞工與原材料成本急升及人民幣升值，以致通脹壓力持續升溫，導致印刷業之經營環境更為困難。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4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4,900,000港元增長約12.8%。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之23.9%，上升至回顧年度之24.6%。至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約26,400,000港元增至約42,100,000港元，升幅約為59.7%，此乃主要由年內出售商業物業之約15,000,000港元收益所引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持續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年度，此主要業務類別帶來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49,200,000港元增長約8.3%，升至約486,500,000港元，而此業務類別之收益於回顧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75%。此乃由於推出多元化之增值產品推動客戶需求，以及適度調高產品價格所致。

然而，能源、貨運及原料成本上漲造成通脹壓力、人民幣升值以及中國收緊勞工政策，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而令毛利率受損。備受美國有關中國入口消費者產品安全問題所影響，本集團亦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並且因產品品質檢定及產品檢查而延長出貨時間。鑑於宏觀經濟環境惡化，董事已即時採取控制成本措施，務求精簡營運規模，並將固定成本部分轉為變動成本項目。逐步削減固定成本以抵銷部分通脹之影響。而受惠於收益增長，此業務類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約為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00,000港元取得輕微改善。

於回顧年度，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在華東及香港市場均獲取大幅增長，從而取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此業務類別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60.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類別之收益約佔本集團整體收益13.7%。

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則由去年同期約11,400,000港元，上升至20,600,000港元。業務類別表現有所改善，主要乃由於在年內以現金代價約500,000英鎊（約相當於7,400,000港元）向Fastabs Limited收購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額外股權，使上海發絲達對集團溢利之貢獻有所增加。而為使生產設施集中於廣東省以便於達致規模經濟以及執行綜合控制成本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上海發絲達予獨立第三方，錄得約9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取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73,6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70,6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兩者上升主要由於香港金融市場蓬勃，促進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活動，讓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設計、印刷及翻譯小冊子及通函服務，從中獲得不少商機。業務量取得增長，亦令上市公司獲准可選擇於報章或網站刊登公佈此一法定規定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得以抵銷。

主席報告書

為加強工作聯盟及協調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將其部分後勤辦事處遷移至中國大陸。本集團在位於中國深圳之商業大廈卓越時代廣場，設立全新的辦公室。而鑑於近期香港經濟蓬勃及樓市暢旺，同時為配合本集團將部分後勤辦事處分階段北移內地之長遠發展策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約33,6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葵芳新都會廣場之辦公室單位。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會租回該等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新都會廣場辦公室單位一事已經完成，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出售收益約為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股股份獲暫定配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據此發行121,832,765股新股，集資約4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5,00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銀行債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產能、約15,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東莞廠房之環保設施及翻新深圳辦事處之商業大樓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11,4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16,200,000港元。

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約4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46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9%）。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益及成本乃自然對沖，因此，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風險不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美元與人民幣訂立結構性遠期工具，其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此合約規定，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因人民幣貶值而達至若干範圍內，則本集團須承受匯兌虧損。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27,2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46,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在印刷行業價格持續激烈競爭，以及員工及原材料成本壓力上升以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之環境下，本集團已實施嚴緊成本控制及效益之策略，務求維持盈利能力。本集團並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生產設施，使之集中於廣東省，透過規模經濟及採取措施將中國固定製造及營運成本部分轉為變動成本部分，藉以加強控制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尋求藉着提高產品價格將部分成本轉嫁予客戶，並且以滿足特定客戶需要為目標，進行不同的增值活動，藉以鞏固客戶基礎及挽留客戶。

鑑於印刷業營商環境惡化，本集團將秉承審慎原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表現，同時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遇以分散業務。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奠定已久的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掌握新的投資機遇，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主席報告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為2,433名，其中2,241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87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在紙張貿易、印刷及包裝業務方面具有50年以上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雷先生一直協助公司發展。

雷勝明先生，48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策劃、發展及管理。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彼現任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雷勝昌先生，54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特別項目之發展及中國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以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

雷勝中先生，45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56歲，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熱力發電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之資深會員，亦分別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及英國聲學學會之會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止，林博士為福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永文先生，54歲，為振明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振明工程有限公司為政府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Chun Ming Elevators (China) Ltd.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珠海經營升降機服務業務。

吳麗文博士，43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近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企業及財務法)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陸曉東先生，35歲，為本集團總經理。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開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投資銀行界積累近十年經驗，而在併購、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阮雄先生，73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於印刷業具有5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伍榮添先生，63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經理。彼於膠袋及印刷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

雷啟華先生，47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營運總監。彼於印刷及紙張產品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

唐德明先生，48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生產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淑芳女士，43歲，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經理。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王競強先生，32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偉利先生，38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馮國強先生，35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會計經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成先生，51歲，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務業方面擁有18年以上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以及印刷及排版證書。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李先生曾在香港業內其中一家具規模的財經印刷公司任職8年。

阮偉建先生，42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黎恩兒先生，47歲，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及經營地域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0至第99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已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約6,092,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合共約12,183,000港元，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並未因此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48,730	574,882	554,343	502,183	446,082
經營業務溢利	51,832	33,812	47,970	38,764	43,891
財務費用	(3,047)	(2,182)	(1,558)	(638)	(15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31,630	46,412	38,126	43,736
所得稅開支	(6,687)	(4,730)	(6,347)	(3,175)	(4,640)
本年度溢利	42,098	26,900	40,065	34,951	39,09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098	26,359	40,662	34,951	39,096
少數股東權益	-	541	(597)	-	-
本年度溢利	42,098	26,900	40,065	34,951	39,096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32	183,941	189,710	192,093	213,522
投資物業	460	19,430	18,220	16,462	13,95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071	16,472	14,502	14,875	–
商譽	–	–	–	211	316
流動資產	424,609	385,869	303,427	284,300	230,708
總資產	628,272	605,712	525,859	507,941	458,496
流動負債	140,766	176,901	117,706	135,825	97,590
附息借貸	17,837	28,043	21,100	12,000	17,120
遞延稅項	7,961	4,599	4,171	3,492	5,826
總負債	166,564	209,543	142,977	151,317	120,536
資產淨值	461,708	396,169	382,882	356,624	337,960
少數股東權益	–	4,467	1,2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0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共達137,4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244,000港元），其中12,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75,000港元）用作建議應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95,595,000港元，可採用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2%。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龍偉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雷志先生、吳麗文博士及林振綱博士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志先生	-	315,939,286股 (附註1)	315,939,286股 (附註1)	315,939,286股	51.86%
雷勝明先生	5,468,750股	-	315,939,286股 (附註2)	321,408,036股	52.76%
雷勝昌先生	3,906,250股	-	315,939,286股 (附註2)	319,845,536股	52.51%
雷勝中先生	3,906,250股	1,562,500股 (附註3)	315,939,286股 (附註2)	321,408,036股	52.76%

附註：

-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其配偶同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315,939,286股股份之權益。
- 該315,939,286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該1,562,5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315,939,286股 (附註1)	51.86%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21,408,036股 (附註2)	52.76%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5,939,286股	51.86%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5,939,286股 (附註3)	51.8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315,939,286股 (附註3)	51.86%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為伍四妹女士作為持有315,939,286股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權益，該信託基金之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562,5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319,845,536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披露。
- (3) 上文兩處提述之315,939,286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的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去年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事宜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振明」）與Fastabs Limited（「Fastabs」）在中國上海市成立各分別佔55%及45%權益之外資企業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振明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Fastabs供應標籤及銷售籤條（「銷售交易」），而Fastabs亦一直為振明介紹客戶。振明每月向Fastabs支付介紹銷售之佣金，每月佣金乃不時與Fastabs協議就振明接獲介紹客戶之購貨訂單銷售之交易價值按可變動百分比計算。於釐定該可變動百分比時，會以訂單性質及訂單規模作依歸。振明亦向Fastabs支付每年佣金，每年佣金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銷售交易及介紹銷售之年度總值減去十二個曆月期間內已支付之每月佣金後以6.5%計算。Fastabs及其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上海發絲達成立為止。自此，Fastabs因其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交易及振明所支付之每月和每年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向Fastabs收購上海發絲達餘下45%股權。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後，上海發絲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abs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亦成為C&M Printing Limited之主要股東。Fastabs於出售其於C&M Printing Limited之股權後，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銷售交易乃按每份訂單基準訂立，而代價乃經振明與Fastabs參照振明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基準與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的基準相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交易之總代價合共約3,600,000港元。

向Fastabs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計算基準由振明與Fastabs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已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佣金基準仍然公平合理，因交易性質於Fastabs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並無改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Fastabs之每月及每年佣金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前，振明並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而振明亦無與Fastabs簽署任何總協議（「總協議」），以監管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總協議所載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條款與於總協議訂立前之基準相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Fastabs成為關連人士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後之銷售交易與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年度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內一項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附註）收錄有關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詳情。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回顧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訂立；
- (ii) 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披露的上限。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振明與本公司關連人士Fastabs訂立一項協議，以480,000英鎊(約7,425,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收購上海發絲達之45%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有關收購後，上海發絲達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3至第27頁。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志（主席）	4/4
雷勝明（董事總經理）	4/4
雷勝昌	4/4
雷勝中	4/4
龍偉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4/4
盧永文	4/4
吳麗文	4/4

雷志先生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雷勝中先生之父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以平衡授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合適學歷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方面，得以維持高度合規準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永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文	1/1
林振綱	1/1
吳麗文	1/1
雷勝明	1/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

提名董事

執行董事物色準新任董事，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經由股東重選。

董事甄選準新任董事之基準，乃因應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有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以進行挑選。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3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120
－ 審閱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33
	<hr/>
	1,086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麗文	3/3
林振綱	3/3
盧永文	3/3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加強此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亦載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藉以加強股東行使其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及
4. 公司網站www.cheongming.com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之廣泛而深入之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9頁的昌明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648,730	574,882
銷售成本		(489,287)	(437,267)
毛利		159,443	137,615
其他經營收入	7	37,187	10,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75)	(28,160)
行政開支		(100,603)	(86,385)
其他經營開支		(15,020)	–
經營業務溢利	8	51,832	33,812
財務費用	9	(3,047)	(2,18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31,630
所得稅開支	10	(6,687)	(4,730)
本年度溢利		42,098	26,9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2,098	26,359
少數股東權益		–	541
本年度溢利		42,098	26,900
股息	12	18,275	23,148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之每股盈利			(重列)
– 基本	13	港幣7.20仙	港幣5.0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7,132	183,941
投資物業	15	460	19,43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	16,071	16,472
		203,663	219,84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	24,632	18,460
存貨	19	65,415	72,726
應收貿易賬項	20	109,233	136,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188	14,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93,975	49,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16,166	92,385
		424,609	385,8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78,307	96,7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8,944	20,398
附息借貸	24	23,687	46,017
應付稅項		9,828	13,784
		140,766	176,901
流動資產淨值		283,843	208,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506	428,811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24	17,837	28,043
遞延稅項	28	7,961	4,599
		25,798	32,642
資產淨值		461,708	396,1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916	48,733
儲備	27	388,609	324,694
建議應派股息	12	12,183	18,275
		461,708	391,702
少數股東權益		-	4,467
總權益		461,708	396,169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6,995	116,9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79,333	143,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84	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0	40
		179,797	143,5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307	2,3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535	2,459
		2,842	4,773
流動資產淨值		176,955	138,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950	255,8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916	48,733
儲備	27	220,851	188,812
建議應派股息	12	12,183	18,275
總權益		293,950	255,820

雷勝明
董事

雷勝中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31,63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3,047	2,182
利息收入	(6,731)	(4,57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2,95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8)	(284)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439)	(644)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2,532)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44)	(233)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14,95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377	(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64	26,511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01	47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14)	(1,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0)	(1,210)
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3,485)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撥備	87	44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	81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7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0,762	53,105
存貨減少／(增加)	4,832	(22,858)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9,393	(26,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116	(5,5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50,625)	(13,0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200	533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13,806)	31,9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9,258	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130	17,870
已收利息	6,731	4,570
已付利息	(3,047)	(2,18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8	284
已派股息	(24,367)	(19,471)
已付所得稅	(10,262)	(6,39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43	(5,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20,711)	(38,212)
存入／(提取)銀行存款		27,546	(19,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9	925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33,38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6(a)	(7,42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	36(b)	7,003	–
投資項目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113	(56,819)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4,39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4,396)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140
償還銀行貸款		(45,973)	(5,580)
借取銀行貸款		27,500	28,434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41,135	–
融資項目所得現金淨額		18,266	27,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2,022	(34,7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26	89,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8)	2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15,620	54,6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	總權益
	股份		資產重估			建議應派			股東權益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9,324	5	198,233	14,601	381,679	1,203	382,882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3	-	-	243	-	24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3,122	-	-	-	3,122	-	3,122
遞延稅項支出	-	-	-	(367)	-	-	-	(367)	-	(3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755	243	-	-	2,998	-	2,998
本年度溢利	-	-	-	-	-	26,359	-	26,359	541	26,90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755	243	26,359	-	29,357	541	29,89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繳入資本	-	-	-	-	-	-	-	-	2,723	2,723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4,601)	(14,601)	-	(14,601)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873)	-	(4,873)	-	(4,873)
建議應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8,275)	18,275	-	-	-
發行普通股	62	78	-	-	-	-	-	140	-	1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33	66,843	34,080	22,079	248	201,444	18,275	391,702	4,467	396,1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權益	
	股份		資產重估			建議應派			股東權益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733	66,843	34,080	22,079	-	248	201,444	18,275	391,702	4,467	396,169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28)	-	-	(1,028)	-	(1,028)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變現之儲備	-	-	-	(2,878)	-	-	2,878	-	-	-	-
出售土地及樓宇撥回遞延稅項	-	-	-	(374)	-	-	475	-	101	-	10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5,193	-	-	-	-	15,193	-	15,193
遞延稅項支出	-	-	-	(3,126)	-	-	-	-	(3,126)	-	(3,12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8,815	-	(1,028)	3,353	-	11,140	-	11,140
本年度溢利	-	-	-	-	-	-	42,098	-	42,098	-	42,09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8,815	-	(1,028)	45,451	-	53,238	-	53,238
發行普通股	12,183	30,458	-	-	-	-	-	-	42,641	-	42,641
股份發行開支	-	(1,506)	-	-	-	-	-	-	(1,506)	-	(1,506)
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份	-	-	-	-	-	-	-	-	-	(4,467)	(4,467)
轉入資本儲備	-	-	-	-	9,900	-	(9,900)	-	-	-	-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8,275)	(18,275)	-	(18,275)
已付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6,092)	-	(6,092)	-	(6,092)
建議應派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2,183)	12,18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16	95,795	34,080	30,894	9,900	(780)	218,720	12,183	461,708	-	461,708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26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視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第30至第9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已經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事項，較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所披露之資料為多。此等披露事項乃載於此等財務報表各部分，尤以財務報表附註37較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所確認金額之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少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的收益報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呈列收支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部份(須呈列分項總額)，或以兩個獨立報表(即一個獨立收入報表及一個其他綜合收入報表)予以呈列。此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造成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管理層現正詳細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構成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引入多項業務合併入賬之變動，將對所確認之商譽金額構成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規定將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此外，其亦更改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均無追溯力，將影響日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及與其進行交易。

本集團正評估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企業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這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而不論其在收購前是否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始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價值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亦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所應佔之附屬公司損益或淨資產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訂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虧損為限。否則，有關虧損將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有關溢利僅於本集團已收回之前所扣除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據此，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其面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若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值。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各結算日，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按附註3.10所述錄得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重估增值在收益表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樓宇因重估或減值測試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少，與資產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對銷，其餘減值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以任何其後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3.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時，每項物業之權益均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法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投資物業(續)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價值變化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3.6 租賃

倘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a)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倘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見附註3.5)；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4)。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租賃(續)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之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收益表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之承擔餘額。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d)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之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b)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此等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之攤銷成本。所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3.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9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分。業務合併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所交付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或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加以業務合併或投資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時亦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3.10 資產減值

商譽及其他不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其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所被監察之商譽所處於本集團內最低水平者。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與商譽之賬面值抵銷。任何餘下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被減至少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以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金額。

商譽之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透支、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另一項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負債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b) 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初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離職，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上述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收益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b) 短期僱員權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3.15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乃作為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之扣減入賬，惟以該權益交易原可避免之直接遞增成本為限。

3.1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而釐定。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結算日按年結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以及借貸及指定作為該投資對沖工具之其他貨幣工具乃計入股東資金。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3.17 股息

董事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18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所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之時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收益確認(續)

服務銷售額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而評估某一項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作為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作為比任何其他作為重要得多，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作為執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3.19 所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須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之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經營地域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待售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在釐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各類別之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各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3.21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1)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關連人士(續)

- (f) 該名人士為第(d)或第(e)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相信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分別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而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有市況。就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以折舊重置成本進行。此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有關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a)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b)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故無法就租賃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之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繼續視為融資租賃，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及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86,549	449,156	88,579	55,093	73,602	70,633	-	-	648,730	574,882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16,509	13,447	61	-	581	425	(17,151)	(13,872)	-	-
總計	503,058	462,603	88,640	55,093	74,183	71,058	(17,151)	(13,872)	648,730	574,882
分類業績	12,606	9,872	20,583	11,362	11,912	8,008	-	-	45,101	29,242
利息收入									6,731	4,570
經營業務溢利									51,832	33,812
財務費用									(3,047)	(2,18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31,630
所得稅開支									(6,687)	(4,730)
本年度溢利									42,098	26,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鐵條、標籤、 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51,773	450,327	20,179	32,479	40,154	30,521	-	-	512,106	513,327
未分配資產									116,166	92,385
總資產									628,272	605,712
分類負債	93,310	78,790	9,131	8,635	12,771	34,274	-	-	115,212	121,699
未分配負債									51,352	87,844
總負債									166,564	209,543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062	22,462	2,037	3,447	865	602	-	-	24,964	26,511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37	373	-	-	264	99	-	-	401	472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2,958	-	-	-	-	-	2,958	-
資本支出	15,103	8,715	3,382	6,737	2,226	22,760	-	-	20,711	38,212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214)	(1,002)	-	-	-	-	-	-	(1,214)	(1,002)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 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0)	(1,210)	-	-	-	-	-	-	(80)	(1,210)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待售 物所得收益	(3,485)	-	-	-	-	-	-	-	(3,48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377	(173)	-	-	-	-	-	-	10,377	(173)
其他非現金支出	8,373	962	1,378	602	1,317	818	-	-	11,068	2,382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益、資產及資本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不包括英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86,616	435,499	46,100	32,172	88,292	83,160	27,722	24,051	648,730	574,88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95,740	283,160	216,366	230,167	-	-	-	-	512,106	513,327
未分配資產									111,166	92,385
總資產									628,272	605,712
資本支出	4,733	4,131	15,978	34,081	-	-	-	-	20,711	38,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214	2,018
利息收入	6,731	4,57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58	284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439	644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2,532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44	233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14,95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0	1,210
待售物業所得收益	3,485	–
匯兌收益淨額	1,12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7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214	1,002
其他收入	2,308	591
	37,187	10,742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01	472
核數師酬金	1,086	1,013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58,820	399,270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0,467	37,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64	26,511
滙兌虧損淨額	-	66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 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9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644)	(2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7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377	(1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9,814	6,597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計入行政開支)	87	443
- 其他應收賬項(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10	-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8,725	100,14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965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002	2,4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322)	(1,702)

* 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20,3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4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2,5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7,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2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59,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342,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9,4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807,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139	2,11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08	66
	3,047	2,182

10.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5,531	3,30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6)	177
	5,175	3,477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175	1,52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8)
	1,175	1,192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附註28)	337	61
	6,687	4,730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撥備。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入賬。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8,785	31,63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8,179	5,2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348	2,33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150)	(3,7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8)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	528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6	49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	(151)
所得稅開支	6,687	4,730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2,0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59,000港元)當中，21,5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852,000港元)之溢利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1仙)	6,092	4,873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	12,183	18,275
	18,275	23,148

結算日後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並無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8,275	14,598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約42,0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951,519股(二零零七年：520,913,019股(經重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進行之供股(猶如該項目已於所申報之上一年度年初進行)。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	8,236	382,770
累積折舊	-	(156,841)	(23,500)	(7,373)	-	(5,346)	(193,060)
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	2,890	189,71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	2,890	189,710
添置	10,787	10,465	1,784	1,582	103	1,530	26,251
轉入待售物業	(8,941)	-	-	-	-	-	(8,941)
出售及撇銷淨額	-	(257)	(2)	(29)	-	(404)	(692)
重估盈餘	4,124	-	-	-	-	-	4,124
折舊	(2,774)	(19,681)	(1,775)	(1,135)	(10)	(1,136)	(26,511)
年末賬面淨值	101,367	69,634	5,047	4,920	93	2,880	183,9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1,367	244,613	30,326	13,412	103	9,022	398,843
累積折舊	-	(174,979)	(25,279)	(8,492)	(10)	(6,142)	(214,902)
賬面淨值	101,367	69,634	5,047	4,920	93	2,880	183,941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367	69,634	5,047	4,920	93	2,880	183,941
添置	1,785	13,687	1,351	2,365	1,355	168	20,711
轉入待售物業	(2,590)	-	-	-	-	-	(2,590)
出售及撇銷淨額	(361)	(122)	(32)	(160)	-	-	(6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b))	-	(4,764)	(910)	(281)	-	(236)	(6,191)
重估盈餘	16,900	-	-	-	-	-	16,900
折舊	(2,853)	(17,948)	(1,720)	(1,235)	(66)	(1,142)	(24,964)
年末賬面淨值	114,248	60,487	3,736	5,609	1,382	1,670	187,1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4,248	250,047	30,293	15,198	1,458	8,690	419,934
累積折舊	-	(189,560)	(26,557)	(9,589)	(76)	(7,020)	(232,802)
賬面淨值	114,248	60,487	3,736	5,609	1,382	1,670	187,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3,808,000港元。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因上述重估而撥回先前確認之重估虧絀1,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2,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

於結算日，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00,440,000港元。重估乃假設本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所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使用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溢價均已悉數償清。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15,193,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0,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62,00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27,0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33,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33,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8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按估值11,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50,047	30,293	15,198	1,458	8,690	305,686
按估值	114,248	-	-	-	-	-	114,248
	114,248	250,047	30,293	15,198	1,458	8,690	419,93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44,613	30,326	13,412	103	9,022	297,476
按估值	101,367	-	-	-	-	-	101,367
	101,367	244,613	30,326	13,412	103	9,022	398,843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括如下：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430	18,220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3,072	1,210
轉入待售物業	(22,04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0	19,4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460,000港元。估值乃使用投資法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0,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而餘下之重估盈餘2,9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轉入待售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應收租金之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估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8,8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之擔保(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0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資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浚」)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昌明印刷」)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中國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東莞昌明」)	中國**	註冊資本 111,468,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79,93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資本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資本翻譯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Qualiti Printing And Sourcing Limited (前稱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數碼印刷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資浚商務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商務服務	中國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 紙盒及膠袋	中國
上海晶明服裝輔料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輔料	中國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惟須待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於本年度內，已收購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之額外權益，而其後再出售其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a)。

18. 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2,590	8,941
自投資物業轉出	22,042	—
自預付租賃土地款項轉出	—	9,519
	24,632	18,4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8,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清付總代價及移交物業所有權後完成。此等土地及樓宇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訂立一項協議，以24,72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590,000港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因此而產生之重估盈餘493,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

轉入持作出售物業之投資物業乃由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22,042,000港元。估值乃使用投資法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2,992,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待售物業共值12,8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46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796	43,870
在製品	8,088	13,713
製成品	10,531	15,143
	65,415	72,726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14,189	141,010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956)	(4,869)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09,233	136,1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190
	109,233	138,331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4,569	106,173
31日至60日	8,047	11,005
61日至90日	6,280	5,202
90日以上	20,337	15,951
	109,233	138,331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03	7,498
美元	36,621	46,3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869	4,426
於收益表扣除之減值虧損撥備(計入行政開支)	87	44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56	4,869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均會進行個別減值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4,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69,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認為毋須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6,027	85,903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不超過30日	17,917	25,354
31日至60日	8,108	8,106
61日至90日	4,339	3,856
90日以上	12,842	15,112
	109,233	138,331

已逾期而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26,926	—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4,353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841	1,222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5,481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2,944	4,642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5,500	31,224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3,664	2,347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8,262	2,458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29,485	2,382
	93,975	49,756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65,096	61,027	180	4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51,070	3,812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27,546	-	-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166	92,385	180	40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27,546)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546)	(10,21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620	54,626	180	40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美元、日圓、英鎊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77厘至7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8日至3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1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2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78,307	96,7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806	51,264
31日至60日	13,605	17,310
61日至90日	10,798	11,506
90日以上	25,098	16,622
	78,307	96,702

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24	12,803

24.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546	10,2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978	59,45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4,395
	41,524	74,060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141	31,408
第二年	4,224	6,4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31	13,974
五年以上	6,882	7,629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546	14,609
	41,524	74,06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23,687)	(46,017)
	17,837	28,043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33,731,000港元及12,8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待售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息借貸(續)

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計值之貸款	27,5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5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	13,478	年利率7.047厘	須於五年後還款

附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9,163,8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916	48,733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671	486,706,061
發行股份	62	62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8,733	487,331,061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	12,183	121,832,7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16	609,163,82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透過發行121,832,765股股份之供股，集資約41,10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供股基準為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概無根據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仍有效力，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據該計劃予以行使。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去年到期之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獲行使／失效。

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625,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46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625,000)	(500,000)	-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該等購股權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27.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95,795	66,843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30,894	22,079
資本儲備	9,900	–
匯兌儲備	(780)	248
保留溢利	218,720	201,444
	388,609	324,694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765	116,795	3,470	187,030
本年度溢利	—	—	24,852	24,852
建議應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73)	(4,873)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8,275)	(18,275)
發行普通股	78	—	—	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843	116,795	5,174	188,812
本年度溢利	—	—	21,562	21,562
建議應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18,275	18,275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18,275)	(18,275)
中期股息	—	—	(6,092)	(6,092)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2,183)	(12,183)
發行普通股	30,458	—	—	30,458
股份發行開支	(1,706)	—	—	(1,7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595	116,795	8,461	220,85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41	1,430	4,171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61	-	61
於本年度之權益入賬	-	367	3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2	1,797	4,599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附註10)	337	-	337
於本年度之權益入賬	-	3,126	3,126
出售土地及樓宇撥回遞延稅項	-	(101)	(1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39	4,822	7,961

除於收益表入賬之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於權益直接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29.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2,016	168	-	2,184
雷勝明先生	-	1,800	1,200	168	3,168
雷勝昌先生	-	1,162	650	136	1,948
雷勝中先生	-	1,440	600	172	2,212
龍偉基先生	-	512	80	30	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20	-	-	-	12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30	6,930	2,698	506	10,564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2,016	1,000	-	3,016
雷勝明先生	-	1,800	200	168	2,168
雷勝昌先生	-	1,584	150	106	1,840
雷勝中先生	-	1,440	150	132	1,722
龍偉基先生	-	960	160	52	1,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20	-	-	-	12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30	7,800	1,660	458	10,348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29.1 董事酬金(續)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29.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兩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311,3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95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44,8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68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待售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8)；及
- (c)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252,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0)。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30	1,130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3,803
	430	4,93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及待售物業(附註18)出租，所商訂之租約年期為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7	1,9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0	1,337
	2,767	3,31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零七年：無)。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所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7,201	492	5,351	3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35	1,436	6,770	681
五年後	17,626	–	9,494	–
	35,062	1,928	21,615	1,03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連人士(為於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佣金	4,041	5,891
銷售貨品	3,597	2,532

(b)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其全部權益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以480,000英鎊（約7,425,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向Fastab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收購上海發絲達45%股本權益。上海發絲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緊接收購事項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上海發絲達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額外收購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4,467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	2,958
<hr/>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7,425

(ii)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	2,958
商譽減值	(2,95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預期未來盈利增長而釐定。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商業策略出現若干變動，管理層認為商譽可收回之機會甚微，故於年內之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其全部權益(續)

(b)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上海發絲達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191
存貨	2,479
應收貿易賬項	7,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7
應付貿易賬項	(4,5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71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0)
應付稅項	(6)
<hr/>	
總計	14,8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75)
<hr/>	
總代價	14,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70
其他應收賬項	3,330
<hr/>	
	14,000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67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7)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003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等不同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此等財務風險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僅來自按浮動利率授出之附息借貸(附註24)，本集團因而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利率變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已大幅降低。

37.2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因此，僅於最大潛在虧損與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差別之情況下，方會披露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動監察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於集中。

本集團僅與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3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附息借貸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71)	(8,628)
美元	95,388	105,634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美元與人民幣訂立結構性遠期工具，其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此合約規定，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因人民幣貶值而達至若干範圍內，則本集團須承受匯兌虧損。

於相關結算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除所得稅後溢利將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而按下列金額所示(減少)／增加。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以利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3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上升／(下降)	純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22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2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1)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貨幣匯率變動於年內出現，並於該日及全年內貫切應用於上述金融工具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乃管理層對貨幣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分析之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一致。

37.4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1)之金融工具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買入或沽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本集團會維持分散不同行業(如天然資源及金融服務)之投資組合，藉以管理其股本證券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暫時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而本集團將於日後委聘特設團隊，以負責此一職務。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4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亦面對其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所產生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1。管理層就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業績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股本證券市價		
+10%	11,912	2,653
-10%	(8,093)	(2,8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5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額)而釐定)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資料: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須於						訂約未	
	要求時 償還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9個月	10至12個月	1年以上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	28,806	49,501	-	-	-	78,307	78,307
其他應付賬項	6,809	-	-	-	-	-	6,809	6,809
應計負債	16,090	-	-	-	-	-	16,090	16,090
附息借貸	546	20,344	1,348	1,353	1,357	21,845	46,793	41,524
總計	23,445	49,150	50,849	1,353	1,357	21,845	147,999	142,7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	51,264	45,438	-	-	-	96,702	96,702
其他應付賬項	3,295	-	-	-	-	-	3,295	3,295
應計負債	13,791	-	-	-	-	-	13,791	13,791
附息借貸	10,213	31,335	1,944	1,948	1,951	32,524	79,915	74,060
總計	27,299	82,599	47,382	1,948	1,951	32,524	193,703	187,8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000,000港元，大幅增至1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投資項目。

本集團之政策乃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6 公平價值

基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折現未來訂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取得同類金融工具之近期市場利率折現)而估計。

37.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要

於結算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如下分類。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對其後計量之影響之闡釋，請參閱附註3.7及3.12。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109,233	136,141
其他應收賬項	10,916	5,0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166	92,3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975	49,756
	330,290	285,5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78,307	96,702
應計負債	16,090	13,791
其他應付賬項	6,809	3,295
付息借貸	41,524	74,060
	142,730	187,8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為可能進行之併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1,524	74,060
總權益	461,708	396,169
資本負債比率	9%	19%

39. 比較數字

於上年度，若干資產及負債乃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於本年度，董事認為分別將其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乃更為適合。因此，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資浚與昌明印刷（「賣方」）分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賣方須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之公司應向賣方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之若干物業，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4,740,000港元。除所引致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完成該等協議不會產生重大出售收益或虧損。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投資物業之資料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新界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 1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